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上林苑七路1855號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嚴建亞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葉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慧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嚴鈺博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7.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4元；
- (b)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5元。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中國西安，2024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葉娟女士、方娟女士、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確定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為確定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日內連同本公司202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